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交簡字第1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O SY DIEN (越南籍，中譯：胡士面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速偵字第4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HO SY DIEN (中譯：胡士面)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如附件所示犯罪事實一前段部分，應補充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」、「無照騎駛機車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所示內容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HO SY DIEN (中譯：胡士面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酒後，未待酒精代謝完畢，貿然無照騎駛重型機車上路，已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產生具體危險性，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，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損害，其行為應受相當程度之責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為逃逸移住勞工身分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01 (三)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其於民國109年2月10日抵臺並受雇
02 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嗣於110年1月7日擅自逃逸離去，
03 雇主於110年1月13日報案協尋等情，有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
04 (外勞)一明細內容1紙在卷可查(見偵卷第23頁)，復衡
05 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其犯罪情節已危害社會秩序及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，不適宜在我國境內繼續居留，被告既受上開
06 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併諭知於刑之執行
07 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08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10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3 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1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鍾佩芳

19 附錄本院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4 分之0.05以上。

25 【附 件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速偵字第447號聲
26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】

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1年度速偵字第447號

29 被 告 HO SY DIEN

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HO SY DIEN（中文姓名：胡士面，下稱胡士面）於民國111年7月9日20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止，在新竹縣竹北市環北路5段竹北夜市內飲用啤酒後，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仍於同日21時30分許，自該處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型機車離開，欲前往便利商店購物。嗣於同日22時25分許，胡士面騎車行經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行車左右搖晃，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散發酒氣，經警於同日22時2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0毫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胡士面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鄭延超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、酒精濃度測定0.50MG/L數據紙1張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1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檢 察 官 林佳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書 記 官 劉憶玫